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101495857A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生效。  
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」部分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## 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貨名	Description of Goods	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之號列 C C C Code				檢查號碼 C	備註 Remarks
鳳梨植株 (苗)	Pineapple plant (seedling)	0602	20	00	46	4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10年12月22日貿服字第1107039931號公告修正。